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衛福部社工司邱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但書所定「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」之「非必要出國」態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更正本中心110年4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50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為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認定，本中心前於109年4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95號函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但書「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」態樣，包括「非必要出國」及「對外發表不實陳述，致影響我國防疫工作執行」等2大類。其中，非必要出國部分，列舉所謂「必要」出國態樣，包括「因公出差」、「出國奔喪」及「其他基於重大緊急人道考量，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確有必要者」等。另依本中心109年10月6日核定之「國際港埠入境旅客無居家檢疫處所之處理原

則」，針對入境旅客拒絕提供居家檢疫地址者，係未遵守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，不予發放防疫補償。又本中心109年1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493號函，針對無法出示3日內核酸檢驗報告且未完備申請程序即返臺者，亦不得申請防疫補償。

三、考量國內疫情雖較平穩，惟國際疫情仍然嚴峻，基於人道考量並依實際案例調整，自110年4月8日起，「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」之「非必要出國」部分，修正「必要出國」態樣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差：公務指派出國。民眾倘受公務機關或雇主指派出國，或雇主指派履約，非個人自願行為，且必親自前往者，應屬必要出國事由。另依勞動部公告，本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檢疫後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出差，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檢疫，無法出勤，其不能提供勞務，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，因此，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期間之工資。隔離和檢疫期間領有薪資者，不得領取防疫補償。倘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合法定期契約，於「契約終止後」，勞雇雙方協商約定未給付檢疫期間薪資，得申請防疫補償。

(二)出國奔喪：參加或處理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、配偶、兄弟姊妹之喪葬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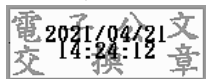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：因三等親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、配偶、兄弟姊妹病危或罹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定重大傷病，

且需進行手術，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。

(四)經醫療專業認定，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
危及生命之虞，致需出國就醫必要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